

普洱市“菜篮子”工程系列报道之建设菜园子④

管好“菜铺子” 拎稳“菜篮子”

□本报记者 徐瑞

蔬菜是重要的民生产品,“菜篮子”稳不稳,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小账本”。自启动“菜篮子”惠民工程以来,普洱市各级、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调控合力,打出保供稳价组合拳,以“菜篮子”直销店、超市、农贸市场为重点,通过实施《2021年政府惠民平价蔬菜方案》、“平价蔬菜进超市”、设置基地蔬菜批发零售点等有效举措,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实现普洱中心城区常用蔬菜价格有效降低,稳稳托起老百姓的“菜篮子”,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补助补贴直销店 蔬菜价格降下来

“菜篮子”稳不稳,市民的感受最直接。

“这几天青菜5块多一斤,跟之前比降了2块左右,菜价稳下来了。”正在离家不到300米的思茅区“菜篮子”直销店凤凰店选购蔬菜的市民何松涛告诉记者,近段时间在家门口的“菜篮子”直销店就能买到平价菜,不用大老远跑去买菜,省时省力。

住在凤凰巷的何松涛靠经营一家不足8平方米的缝补店维持生计,由于收入不高,加上还要供儿子读书,平时省吃俭用惯了,经常为了能多省几块钱的菜钱,要早早骑车到离家3公里远的平原蔬菜批发市场购买便宜的蔬菜。近段时间以来,细心的何松涛发现家门口的“菜篮子”直销店的白菜、青菜、黄瓜、番茄、豆子等10多种常用蔬菜的价格降得比农贸市场的都低。“在家门口就能买到物美价廉的蔬菜,既减少

了买菜的来回奔波,也能腾出更多的时间来经营好自己的小店。”何松涛高兴地说。

思茅区“菜篮子”直销店推出的这一便民举措正是我市实施“菜篮子”惠民工程取得的成效。为了让老百姓拎稳“菜篮子”,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提、扩、建、引”4个着力点,及时制定《2021年政府惠民平价蔬菜方案》,在普洱中心城区31个“菜篮子”直销店均设立了政府惠民平价蔬菜销售区,推出白菜、青菜、黄瓜等10个常用蔬菜进行平价销售,实现常用蔬菜在“菜篮子”直销店降价20%左右。

平价蔬菜进超市 明码标价放心买

蔬菜价格降没降,超市的数字最直观。

近日,在位于思茅区大象转盘附近的心联心超市门口多了一块醒目的牌子“思茅区平价蔬菜销售表”,上面公布了10种蔬菜的市场售价和本店售价,圆白菜市场售价5.5元/公斤、本店售价4元/公斤,茄子市场售价7.5元/公斤、本店售价5.9元/公斤……算下来比市场价低了20%。

“这几天超市都在搞平价优惠活动,圆白菜4块1公斤、南瓜2.9元1公斤,真的很划算。”买到平价蔬菜的市民鲁云高兴地说。

“平价蔬菜进超市”是普洱市推进“菜篮子”工程的一项重要举措。近期,记者走访了普洱中心城区的天生祥超市、沃尔玛超市等大型超市,记者发现在超市内都设有“思茅

区平价蔬菜销售点”,每天降价销售的蔬菜品种有10余种,蔬菜架上都标有平价蔬菜的品种及价格,让消费者一目了然。

“2021年9月19日,我们开始在思茅中心城区的18家超市设置了18个平价蔬菜销售点,按照当日市场价格下浮20%推出平价菜,每天降价销售的蔬菜品种有10余种。一个多月下来,有了很大起色,也让老百姓能在超市买到物美价廉的放心菜。”思茅区商务局副局长王荀说,自普洱市启动“菜篮子”惠民工程以来,区商务局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开展了“平价蔬菜进超市”,开发“农产品供需对接平台”,运用大数据信息,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菜农成本,加快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广大群众日常生活消费便捷水平。

建好蔬菜直供点 方便市民得实惠

“菜篮子”拎得舒不舒心,农贸市场的“窗口”最重要。

一大清早,兰花市场就人来人往,一派繁忙的景象。在位于市场的基地蔬菜批发零售直供点上,青绿鲜嫩的韭菜、顶花带刺的黄瓜、饱满红润的西红柿……新鲜又齐全的蔬菜品种吸引了一些市民争相购买。

“我经常来这里买菜,这些菜是他们自己种了拉来卖的,价格不贵,吃着也放心。”来思茅务工5年多的思茅港镇那澜村村民曹容珍一直租房子住在兰花市场附近,因为兰花市场里面有菜农自种了挑着来卖的新鲜蔬菜,价格也实惠,她隔三岔五都会来买点。

“我们市场里一直都设有蔬菜直销点,主要是给城区周边种植蔬菜的农户提供一片直供直销的区域,更好地实现产销对接,进一步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国营思茅农场兰花市场办公室负责人李妍娟说,自从去年9月份以来,为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推进好“菜篮子”工程,从源头上调控好市民的“菜篮子”,兰花市场把之前一直有的蔬菜直销点的摊位面积进一步扩大了,并悬挂了“基地蔬菜批发零售直供点”的标识牌,通过相关部门对接了有需求的菜农人驻到市场,把这些“平价摊位”利用好,实现稳价保供。同时,兰花市场还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担当,划出近1000平方米的区域给政府改造成新的蔬菜批发销售市场,缓解普洱中心城区蔬菜批发市场紧缺的问题。

针对蔬菜价格的波动,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有序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对各大农贸市场进行常态化监督,严禁各经营户哄抬菜价,扰乱市场秩序,从源头上调控好市民的“菜篮子”,助力蔬菜市场实现稳价保供。“自2021年9月底实施普洱市市场监管守好‘菜篮子’保民生专项执法行动以来,我们重点加强了对农贸市场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加大节假日前后等特殊节点的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并督促农贸市场固定摊位增设价格公示牌,并做好‘平价摊位’的对接工作,全力管好‘菜摊子’。”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魏启斌说。

在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目前,普洱中心城区的“菜篮子”直销店、超市、农贸市场的蔬菜价格稳中有降,让市民能买到物美价廉的放心菜,让“菜篮子”装满幸福感。

订单式蔬菜种植 丫口村种销不愁稳增收

本报讯(通讯员 李伶俐 文/图) 日前,走进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文武镇丫口村,豌豆苗顺着架子攀爬生长,一眼望上去宛如一排排整齐的队列,村民们穿梭在豌豆苗中忙碌着。

正在丫口村委会门口分拣荷兰豆的朱阿姨高兴地说:“自从村委会与公司牵线搭桥帮我们种植荷兰豆以来,冬季家里的土地不闲着,分拣荷兰豆每个月2000元左右收入,一年3个月挣到了足够的过年钱。另外,学了好些实用技术,增长了见识。”

据了解,丫口村的荷兰豆是由村党总支引进并带领大家种植的,公司与农户签订了保底5元/公斤的订单协议,价格最高时达

到20元/公斤。2020年,在村党总支的带领下,又开始引进种植抱子甘蓝,公司同样和农户签了订单协议,这样产销都有保障,吸引了村里很多农户加入种植。自2011年启用“订单种植”模式以来,丫口村已有520多亩土地加入订单式农业生产模式。2021年,丫口村荷兰豆种植面积达329亩,预计产值达164万元以上。

“公司提供优质的种子,全程技术指导,生产出来的荷兰豆、抱子甘蓝,不低于协议的价格回收。”丫口村党总支书记陈文斌说,低风险高收益的生产方式,不仅让农户吃了“定心丸”,也为增收致富开辟了新渠道。



新安镇西葫芦产值突破300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晓 文/图) 眼下正是蔬菜西葫芦收获的季节,在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新安镇蔬菜基地里,工人们正忙着采收西葫芦。

“每天的采摘量在3-5吨之间,目前批发价格是1200元/吨。”西葫芦种植大户雷东说。

布竜村里钦组村民李艳说:“我们在家门口打工,每天工资100元,既增加了收入,又可以学

管理技术。”

近年来,新安镇把蔬菜种植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支柱产业来抓,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企业,采取“党建+合作社+公司+农户”的模式大力发展“菜篮子”工程。今年,全镇种植辣椒、四季豆、西葫芦等蔬菜1.5万亩。其中,种植西葫芦800余亩,预计年产量可达1600吨,产值突破300万余元。

新征程上的普洱实践 小小菜篮子 装着大民生

护好“菜篮子”的源头

□张国营

水有源,树有根,干事需要有源头意识和根本抓手,注意从源头和根本上解决问题。“菜篮子”工程建设也是如此,所谓“小小‘菜篮子’,装着大民生”,“菜篮子”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依靠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协作配合。如果从流程上说,“菜篮子”工程的源头在于“菜园子”,蔬菜是从“园子”到“摊子”到“篮子”的过程,最后上到老百姓的“桌子”,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园子”,那么后面的“摊子”“篮子”“桌子”都会成为无本之木,因此必须建好“菜园

子”,护好“菜篮子”的源头。

一是要够用。保障供给是个数量问题,量不够,就无法供给。所以,“菜园子”建设必须根据群众需要和市场需求,充分规划好面积、规模等,有效保障蔬菜种植培育面积,如同粮食安全一样,也要有蔬菜方面的安全意识,不能简单地觉得少一棵菜没什么大不了。要知道“菜摊子”“菜篮子”“饭桌子”上少一种菜,绝非简单的数学问题,很可能演变成社会问题、经济问题,本地群众要靠卖外地菜提高生活质量,本地市场的商品要依靠外地供应,会对购

买价格、市场开拓等方面造成极大影响,不能等闲视之,必须从思想上重视起来,从行动上解决问题。

二是要够好。只有数量,没有质量,再大的数量都可能成为无用了,建设“菜园子”必须在质量上下足功夫,唯有质优品优,才能满足群众需要和市场需求,不然,就会造成群众不爱、市场不要的尴尬局面,须知再好的“园子”都要靠“菜”说话,“好菜”才是“硬通货”。尤其要打造绿色生态有机蔬菜品牌,充分发挥普洱的生态禀赋和环境优势,坚持

绿色发展理念,走好有机路,让普洱蔬菜成为“绿色食品”的“代表作”。

三是要够强。“菜园子”建设不能止步于保供应,还要树立产业思维,将其作为产业来打造,加大科技投入,强化规划推进,既要让本地群众“买得好”,也要让本地蔬菜到外地“卖得好”。要知道,只有实现产业化,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路才会越来越宽。同时,对“菜园子”的认识不能狭隘,对标老百姓的“饭桌子”,除了蔬菜,还有蛋禽肉类,保护好“菜篮子”的源头,除了“菜园子”,还有“猪圈子”“鸡舍子”“鱼塘子”,要有系统思维和务实行动,将“源头”保护的具体工作干好,真正实现“园菜于田”“存肉于栏”“存鱼于塘”。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市委宣讲团到普洱市金典茶业有限公司宣讲

本报讯(记者 谢志达) 近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走进普洱市金典茶业有限公司开展宣讲,宣讲团成员、市委党校理论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倪晓霞作专题宣讲。

宣讲会上,倪晓霞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

议》,结合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从深刻认识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大意义、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等八个方面,对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了系统宣讲和深入解读,对企业如何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助推普洱高质量发展作了详细阐述,并对现场学员的提问一一作了解答。

九三学社普洱市基层委员会 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 于飞) 2021年12月27日,九三学社普洱市基层委员会在普洱市民主党派会议室召开学习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会议。九三学社普洱市基层委员会委员及下属4个支社负责人参加。

会议强调,要把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重大价值和深远意义,切实引导广大社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各支社要组织好全体社员深入学

习,结合自己的本职岗位工作和民主党派人士身份进行深入思考、积极作为、取得实效;要在各自专业技术领域里,发挥九三学社优势助推普洱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要在把普洱建设成为绿色经济示范区、兴滇富民示范区、国际生态旅游胜地中贡献力量。

会上,每位社员专心聆听,认真领悟,积极发言,纷纷表示,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做好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努力奋斗。

云南大唐汉方： 拥抱数字新技术 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报记者 臧灵

“我们公司非常注重数字化科技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2016年以来,累计投入研发经费近1.2亿元,在工艺提升、节能降耗、新产品研发以及科研相关设备、设施购置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突破,申请专利26件。其中,新药发明专利3件,非药产品发明专利6件,实用新型专利17件。”说起公司应用数字新技术带来的成果,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光荣打开了话匣子。

据了解,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云南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五一劳动奖获得者、云南民营双百优企业。2019年,公司进入云南100家民营小巨人企业名单,并入围云南省上市倍增计划“金种子”企业。

“要说数字新技术的应用,不得不提龙血竭数字化提取生产线。”朱光荣说,公司投资3600万元与浙江大学联合开发的龙血竭数字化提取生产线,是目前国内最大、最先进、最高效的龙血竭数字化提取生产线。该生产线通过设置技术参数,经程序自动数据控制后,仅投料及产品收集入库需要人工介入,其余工序都是通

过程序控制工作,使龙血竭生产能力提升3倍多的情况下未增加生产人员。而且数据控制自动化生产线全过程过闭环生产,减少了人为的溶剂损耗和过程挥发损耗,成本大幅降低。

龙血竭数字化提取优点还体现在节能降耗上。“在自动化生产线配套了热能回收系统,节约物质燃料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人员告诉记者,冷却水循环使用系统让公司用水量减少了50%以上。同时,数字化控制技术的应用,为制剂产品生产提供了质量稳定的原料来源,确保制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且每年可为公司节约生产成本300余万元。

为了增强公司数字技术的应用提升市场竞争力,2017年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林瑞超院士成立“林瑞超院士工作站”,致力于大健康领域新产品的开发,目前开发了健康食品、化妆品、清洁用品等及特色化学药品等。

据了解,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全国独创的高科技结肠定位给药制剂、中药大品种龙血竭片在同类产品中销量全国第一,单品年销售额达2.5亿,市场占有率超70%。

2022年普洱市森林草原防火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市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结合全市实际,发布如下通告:

根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确定每年1月1日至6月15日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3月1日至雨季来临前为全市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以及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压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培训,强化防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各类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扑救,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森林

草原防火期内,要严格管控野外用火,确需在林区、林缘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审批,自觉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和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机制和问责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督促检查。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各级森林警察要切实加大依法治火力度。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间,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违反有关规定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将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草原防火人人有责,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情报警电话12119。

本通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日

